法在身边

□ 张玲玲

【案例陈述】

被告刘某是原告吴女士和刘先生的女儿，刘先生去世后，吴女士将女儿告上了法庭，要求依法分割刘先生的遗产，并称女儿刘某未尽赡养义务，不应当分遗产。据了解，刘先生生前与妻子吴女士单独居住，平时生活由儿子照顾。刘先生生前身体非常不好，经常生病住院，病重期间由儿子、儿媳看护，其女儿刘某从未前去探望，也不和父母联系。刘先生和吴女士曾在报纸上刊登寻人启事，希望刘某回家看看父亲，但直到去世的那一刻，刘先生都未能见到女儿。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不尽赡养义务的行为，情节严重，不仅违反了法律的相关规定，也违背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故最终认定对于刘先生所留的遗产，刘某应予不分，因为她对父母未尽到法定的赡养义务。

【案例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七条规定，继承人有四种情况可丧失继承权，其中包括“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继承法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而“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被告刘某作为女儿，本可以继承父亲的部分遗产，但由于她未履行赡养父亲的义务，情节严重，所以应不分遗产。

【案例启示】

每个人都享有权利，也有应尽的义务。我们不仅要知道自己的权利，还要清楚自己的义务。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履行义务是享受权利的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需要。材料中被告人刘某没有履行赡养父亲的义务，也就没有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由此可见，我们要想充分享受权利，就必须忠实履行义务。

指点迷津

法律与道德

在社会生活中，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共同约束人们的行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我国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互相补充。凡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许多法律上的义务，同时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

道德靠人们的信念、习俗和社会舆论的力量发挥作用；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将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方面，我国通过加强法治建设，依法惩处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另一方面，我国通过思想道德建设，提高人们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意识，全面提高人的素质。

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

法律义务是法律主体在社会实践中所处于一种特定的被要求的状态，当负有义务的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补偿、强制履行或接受惩罚的特殊义务。

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有着密切联系。一方面，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为因果关系，当事人不履行或违反了法律义务，即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负有义务的人能正确履行法律义务，就不产生法律责任，违反法律义务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另一方面，有时追究法律责任是法律义务得以履行的手段和措施。

法定义务、基本义务、道德义务

		法定义务	基本义务	道德义务
区别	含义	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	社会成员依据社会道德规范，自觉自愿地承担对他人、对社会的道德责任
	履行方式	公民必须履行	公民必须履行	社会成员自觉自愿履行
	制定方式	是由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以国家强制力确保履行	是由宪法规定的，以国家强制力确保履行	是在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靠舆论、习惯和社会成员自觉自愿履行
联系	①法定义务包括公民的基本义务，道德义务的范围比法定义务的范围广泛得多；②有的道德义务和法定义务是相通的。有些道德义务被国家认定为法律规范，即成为法定义务，如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等。			

误区解读

正确认识公民义务

□ 刘美娟

误区一：履行义务会影响行使权利，义务与权利是对立的。

解读：这一观点是错误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权利的实现要求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促进权利的实现。所以，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而非对立的。

误区二：法定义务必须履行，法定权利可以放弃，所以，应先享受权利后履行义务。

解读：“法定义务必须履行，法定权利可以放弃”的观点是正确的。法定义务是由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具有强制性，必须履行。法定权利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力和利益，可以选择不行使权力、放弃利益。“应先享受权利后履行义务”的观点是错误的。公民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

误区三：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解读：这一观点是错误的。在社会生活中，公民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或者没有实施法律要求做的行为，都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违反法定义务，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民事法律，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法律，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违反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并不是所有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人文阅读

最常被忽视的义务

□ 刘俊

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呢？很多人会回答维护国家利益、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等，很少有人会想到“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其实，“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也是公民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在现实生活中，横穿马路、随手乱扔垃圾、在公共场所吸烟等不遵守公共秩序和不尊重社会公德的行为比比皆是。多数人认为，这些“小事”不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所以对其不太在意。

那么，不遵守公共秩序和不尊重社会公德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呢？为等同伴强堵车门，造成列车晚点半小时；车辆不断加塞超车，使车道堵死；看病乱插队引起争吵……《人民日报》一项关于社会公德的调查显示，52.4%的受访者认为，“不遵守公共秩序”是最大的社会公德问题，是亟待改善的不文明现象。

此外，随着出国游的人越来越多，部分人走出国门仍不遵守公共秩序，不尊重社会公德，损害了中国“礼仪之邦”的形象。可见，“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非常重要。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必须去做，法律禁止做的我们坚决不做，我们既要正确行使权利，又要忠实履行义务。

❖印刷/河南豫晋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金岱工业园区 ❖本报四开四版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所) ❖每学期24期 单价1.25元 学期定价30.00元

学习报
八年级道德与法治

悦读·博闻·致知

欢迎订阅《学习报》

悦读的心情
丰富的版面，灵动的编排
生动的文字，实用的习题

博闻的智慧
名师联手打造，课内课外结合
瞻天地以为师，眺万物以成长

致知的收获
紧扣教材，随课辅导，细讲精练
思维点拨，分层优化，创新演练

声明：1. 本报选用了部分国内外图文，为了更好地维护著作者权益，敬请作者与本报联系，以便及时奉寄稿酬。2. 凡本报录用的作品，其与本报相关的汇编出版、网络出版、网上传播、电子和录音录像作品制作等权利即视为由本报获得。如有特殊要求，请在来稿时或致电本报编辑部说明。编辑部电话：0351-3239656
《学习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学习报®
http://www.xuexibao.com
道德与法治
全国教辅类一级报纸
八年级人教
2019-2020
第29期
总第1605期
2020年2月5日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主管 山西三晋报刊传媒集团主办 学习报社编辑出版 总编辑 苗俊青 国内统一刊号CN14-0708/(F) 邮发代号21-488

热点聚焦

从小学先锋 长大做先锋

2019年10月13日是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70周年纪念日。连日来，各地少先队组织开展“红领巾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队日活动，通过“习爷爷教导记心中”国旗下讲话、我和红领巾的故事分享汇、少先队基本知识和标志礼仪教育、我为新中国唱首歌等仪式，表达红领巾心向党的志向与心声。

在北京安外三条小学、大兴区第五小学、黑芝麻胡同小学的实践体验分享会中，队员们讲述照金革命历史、闫洼子四十二烈士事迹，交流分享当小河长、小小红色讲解员、参加红领巾义演的体验；在河南新县鄂豫皖苏区革命根据地，队员们走进英雄广场重温入队誓词，红色“小小讲解员”讲述中国工农红军吴焕先的战斗故事，学习传承大别山精神；在湖北武汉大学第一附属小学主题队会上，82岁的老党员、退休教师魏需武作为新中国第一批少先队员，向孩子们讲述自己入队时的难忘经历；在贵州、河北、四川等地，少先队员们在活动中切身感受新中国70年来的深刻变化，为伟大祖国点赞；在广西自贸区，南宁市五象小学的206名少先队员手捧花球摆出70字形，在合唱、情景剧、沙画、舞蹈、歌曲、朗诵、旗帜传递中，度过难忘的建队纪念日。

习近平在给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发去的贺信中说：7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少先队坚持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相统一，为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作出重要贡献。全党全社会要重视少先队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和保障，为少先队员健康成长和少先队事业发展创造条件。共青团要履行好全团带队职责，团结带领少先队牢记初心使命，始终听党的话、跟党走，让红领巾更加鲜艳！

我的思考

少先队员是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未来建设者。新时代少先队员要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树立远大理想，培养优良品德，勤奋学习知识，锻炼强健体魄，培养劳动精神，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热评空间

『中国好邻居』的诚意之举

□ 展继芬

【事件】

2019年10月24日，四川绵阳的一对夫妻挨家挨户敲响了新邻居的房门，为26户邻居每户送上一桶食用油，而食用油上面还贴着一张写有“装修”“影响”“歉意”“谅解”等词的纸条。据悉，这对夫妻因为要装修房屋，担心噪音、粉尘等会对邻居们造成影响，对此表示歉意，希望用这种方式得到邻居们的谅解，同时也借此机会认识新邻居。在邻居们的朋友圈中，这对夫妻也被誉为“中国好邻居”。事情在网络上一经传播，立即引发网友们的热议。

【热评】

枫树叶：有一句话很流行：“最起码的教养，是不给别人添麻烦。”四川绵阳这对夫妻在住宅装修前给邻居送食用油、留道歉信，暖心举动让人倍感温馨，也容易赢得邻居们的谅解，有利于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协调邻里矛盾。

我是一颗星：有句话叫“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你对我好，我会对你好，邻居之间的关系正是在这种温情互动中慢慢升温的。这对夫妻的积极姿态和行动，体现了他们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素养，让邻居切实感受到了他们的诚意。邻居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体谅、相互关心、相互帮助，邻里关系就会更加和谐融洽，人居环境就会更加温馨舒适，我们就能享受到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霜满天：这对夫妻“宠邻居”之举值得推崇。但不是说，凡装修都得给邻居送礼物、留道歉信，关键在于与邻居相处要真诚，将心比心。万一给别人添了麻烦，要及时、真诚地表达歉意。“每个人都不是一座孤岛，都是广袤大地的一部分”，善待他人实际上就是善待自己。

展老师：人与人交往，重在一个“诚”字。用真诚对待别人，以尊重释放善意，就能及时化解磕磕碰碰，拉近邻里之间的距离。多一点换位思考和相互理解，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将会洒满阳光，让人暖心、舒心。绵阳这对夫妻的诚意之举就像是一面镜子，可以让我们由此及彼，反观自己的种种不足，进而见贤思齐，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从身边小事做起，从日常行为做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德规范，在社区里做一个好邻居，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

榜样人物

『致力环保事业的退休教师』赵向阳

□ 宋芳

人物简介：赵向阳，甘肃平凉退休教师，多年来在干好工作的同时大力传播环保理念，先后获得“第二届中国生态文明奖”“第十届中华环境奖”等多项荣誉。

人物事迹：1973年，赵向阳成为华亭县的一名乡村教师。他在担任少先大队辅导员期间，利用团队活动从事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工作，成为全国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的先行者。从小长在西部山区的他，领略过森林资源丰富的关山风貌，也目睹过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的黄土高原景象。对他而言，“保护环境，造福人民”不单是一句话，而是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深切向往。

担任少先大队辅导员的35年间，赵向阳辅导万名小学生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成立了“红领巾爱鸟协会”“红领巾保护动物协会”“红领巾保护母亲河联合会”等组织。同时，他还以报告会、讨论会、专题黑板报、知识竞赛、保护签名、制定公约、作文和绘画竞赛等形式为学生们开展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退休后，赵向阳志愿担任平凉市十多所学校的课外辅导员，继续从事青少年生态道德教育和环境宣讲。双休日，每逢县里和镇上赶集，他都会去集市上转转。每当发现有人将捕杀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腹锦鸡拿到市场上倒卖，他就跟商贩讲理，对于不听劝阻的不法分子，他就向市场管理人员和派出所民警反映，制止捕杀、倒卖红腹锦鸡的行为。

2017年，他被崆峒区聘为“百姓宣讲团”成员，将生态文明思想传播到机关、农村、学校、社区的各个角落，平均一年12场理论宣讲是他交出的退休“答卷”。2019年10月底，赵向阳收到一封来自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邀请函，作为环保宣教类“中华环境优秀奖”的获奖嘉宾，他受邀赴人民大会堂参加颁奖典礼。

人生启迪

赵向阳从事生态文明教育四十多年，双鬓白了，家园绿了。作为地球上的一员，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增强环保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培养社会责任感，树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理念，并将环保行动落实到日常生活中，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400004000044 ❖本报向全国各省(市)级教研员赠报，欢迎来电咨询 ❖随时征订热线 / 0351-3239622 邮政订户服务热线 / 0351-3239623

《公民义务》

课堂导学

□ 林 浩

课标内容

了解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懂得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活动建议

记录自己一天的学习和生活中履行了哪些基本义务，小组同学之间进行交流。

学习重难点

1.知道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义务，懂得履行这些义务的意义。

2.懂得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理解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情景导入

张某、卢某、孙某应征入伍，因怕苦怕累、不愿受部队纪律约束，三人以各种理由逃避服兵役，并以自残、威胁等极端行为相要挟。兵役机关、部队及家属反复教育，但三人仍拒绝留队服役。为此，部队依法作出退兵处理。由于三人都属于思想退兵，云南红河州依法给予三人如下处罚：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给予其进行就业登记和介绍就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不得安排其在乡(镇)、村办企业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经商营业执照。

张某、卢某、孙某为什么会受到处罚?服兵役是公民的法定义务吗?

基础预习

|公民基本义务|

1.我国宪法和法律是 _____ 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是公民对 _____ 应尽的职责。

2.保守 _____，爱护 _____，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 _____，都是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具体表现。

3.建设法治社会，我们要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 _____ 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 _____，自觉做到 _____，共同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4.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我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_____。每个公民都应当把自己的命运与 _____、民族兴亡紧密联系在一起，自觉维护国家 _____ 和主权统一，维护民族之间 _____ 的关系。

5.维护国家安全包括维护国家的主权、_____ _____ 不受侵犯，_____ 不被窃取、泄露和出卖，_____ 不被破坏等。维护国家荣誉包括维护国家的 _____ 不受侵犯，国家的 _____ 不受玷污。维护国家利益包括维护国家的 _____、_____ 和安全等各方面的利益。维护国家 _____、荣誉和 _____ 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6.保卫祖国、_____ 是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 _____ 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7.我国兵役法规定，我国实行 _____ 与 _____ 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役分为 _____ 和 _____。

8._____ 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_____ 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9.我国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_____ 的义务、_____ 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 _____ 的义务、父母 _____ 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和成年子女 _____ 父母的义务等。

|依法履行义务|

10.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 _____、相互 _____。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 _____，义务的履行促进权利的 _____。

11.公民既是 _____ 的享有者，又是 _____ 的承担者。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_____，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_____。

12._____ 和 _____ 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13.坚持权利和义务相 _____，我们不仅要增强 _____，依法行使权利，而且要增强 _____，自觉履行 _____。

14.法定义务是由我国 _____ 规定的，具有 _____ 性。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是公民不可推卸的 _____。

15.我们要依法履行公民义务，法律 _____ 做的必须去做，法律 _____ 做的坚决不做。在社会生活中，公民实施了法律所 _____ 的行为，或者没有实施法律 _____ 做的行为，都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

16.公民违反 _____ 法律，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法律，应当依法承担 _____ 责任；违反刑事法律，构成 _____ 的，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思维导图

(见附表)

基础检测

1.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街道一村社区，是一个汉、回、满、锡伯、蒙古、壮、土家和朝鲜等各族群众共同生活的大家庭，这里的人们和睦相处，互帮互助，其乐融融。这说明当地人民 ( )

A.能够自觉履行维护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B.对公民所有的法定义务都比较了解

C.能够自觉履行维护国家统一的义务

D.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广泛的权利

2.房地产开发商郑某逃税83 325元，人民法院以逃税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①郑某缺乏权利观念，没有行使权利 ②郑某缺乏义务观念，不愿履行义务 ③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 ④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3.经福建省沙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因不遵守交通规则且持刀袭警的张某，被人民法院以妨碍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这警示我们 ( )

A.要增强权利观念，依法行使权利

B.要增强义务观念，依法履行义务

C.必须维护国家的、社会的和集体的利益

D.必须学会自我保护，防止自己受到侵害

(参考答案见下期)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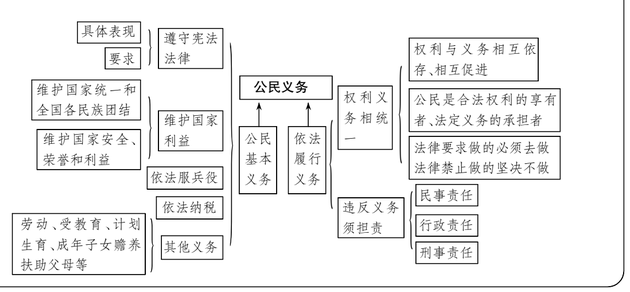

学习报 八年级道德与法治

28期1版【时事月测】

参考答案

1.A 2.D 3.A 4.C 5.B 6.B 7.C 8.B 9.D 10.C

28期2版【基础检测】

参考答案

1.C 2.C 3.A

28期3版参考答案

1.C 2.B 3.A 4.B 5.A 6.C 7.A 8.B

9. ①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但行使权利有界限。张某有乘坐地铁的权利，但应遵守不得携带管制刀具的规定。②公民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张某抽打民警，侵犯了民警的权利，与安检人员发生冲突扰乱了公共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

10.(1)言论自由权。

(2)狗的主人有养狗的权利，但同时也要管理好自家的狗，不能因为自己养狗而使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损害。在自家狗吓着小孩遭到驱赶后，狗的主人不但没有向受害者表示道歉，反而拳脚相加，殴打他人，侵犯了他人的人格尊严权，加剧了矛盾冲突。因此，网友都表达了要严惩打人者的呼声。

11.(1)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社会公德等。

(2)调解人需要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品质、乐于奉献精神、疏导情绪的能力、劝说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纠纷当事双方需要相互谅解、换位思考、站在对方的立场考虑问题，具有公德意识、法治观念等。

12.(1)该班多数同学不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必须加强公民权利教育，引导同学们全面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

(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侵犯公民人格尊严权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要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等等。

《公民义务》

知识测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2019年11月16日，一男子因与停车场管理人员发生摩擦，一气之下将车堵在停车场出口半小时，男子因涉嫌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7日。男子的行为是 ( )

①遵守宪法法律的表现 ②不遵守宪法法律的表现 ③不遵守公共秩序的表现 ④依法行使公民权利的表现

A.②③ B.②④

C.①④ D.①④

2.王某和肖某都是W市某局人事科工作人员。因王某擅长使用电脑应用软件，肖某便将涉密地形图请王某制作成电子图后，通过QQ发送给肖某。然而，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悄悄将窃密木马程序隐藏在电子邮件中发送给了王某，致使这些地图被隐藏的窃密木马程序全部发往境外。肖某因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被立案查处。肖某的行为 ( )

①是维护国家利益的表现 ②有损国家利益 ③是无意之过，不应追究 ④是没有履行法定义务的表现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3.2019年11月，海南省税务局联合相关部门召开的打击虚开发票、骗取退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议透露，自2018年8月以来，海南省共查处虚开增值税发票6.01万份，涉及发票金额100.03亿元，打骗挽损税额2015.39万元。下列对材料解读错误的是 ( )

A.纳税具有自愿性

B.依法纳税是公民的法定义务

C.偷税、骗税行为为法律所不容

D.公民必须自觉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

4.下列选项中，既属于公民权利，又属于公民义务的是 ( )

①劳动 ②人身自由 ③受教育 ④生命健康

A.①② B.②③

C.①③ D.③④

5.声称能代办大额信用卡，却在收集了数十位客户的银行卡信息后“打包”贩卖给了“下家”牟利，刘某等四人为自己的“小聪明”付出了代价，被判处两年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刘某等人的行为是 ( )

①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②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 ③一般违法行为 ④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A.①③ B.②③

C.④ D.①②

6.2019年11月，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判处了一起高空抛物案，被告人卫某某因在20楼抛下电动车，被该院依法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这表明 ( )

A.违反法定义务须坐牢

B.维护权利守程序

C.法律禁止做的不能做

D.法律提倡做的必须做

7.周某酒后乘坐公交车，因司机未满足其中途下车的要求，遂抢夺司机方向盘要求停车，情急之下，司机将公交车紧急制动。周某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这表明 ( )

A.周某承担了刑事责任

B.周某的行为没有严重社会危害性

C.周某受到的是行政处罚

D.周某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

8.两个不满十岁的小孩在玩耍中拿打火机点燃了路边堆放的废旧棉布，不料将旁边停放的价值27万元的福特轿车烧成空壳。车主到法院起诉。法院判决两个孩子的父母共同承担车辆焚毁的全部赔偿责任共计27万元。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A.两个小孩违反的是行政法律

B.上述赔偿属于民事责任

C.两个小孩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

D.上述赔偿属于行政责任

二、非选择题

9.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宪法规定，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劳动的义务。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公民劳动义务的履行和物质帮助权的实现，是如何体现权利与义务关系的。

10.某校八年级(1)班的同学在学习“法治教育”专题后，利用周末时间在班级微信群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下面是部分对话内容节选。

小鱼儿：很佩服三班的小陈，身患残疾，拄着拐杖上学，三年如一日，学习还那么认真！

大个子：大学生小李拍军事基地照片发给境外间谍组织，被判了刑。照片不能乱拍哦！

楠漠江：嗯嗯，小陈不错，小李不该，我们大家都要增强义务意识！

为什么说“小陈不错，小李不该”，结合材料谈谈你对履行义务的认识。

11.【案情回顾】18岁的小王报名参军，经体检、政审合格后，被孟津县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入伍后，小王以部队生活太紧张为借口，坚决要求回家。经部队和县人武部反复做思想工作，小王仍态度坚决，被部队退回原籍。孟津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对小王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但小王拒不缴纳罚款。县政府向孟津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及时释法明理，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足额缴纳了罚款。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根据以上材料，探究下列问题。

(1)从案情回顾中可以看出，小王没有履行哪些法定义务?

(2)结合“法律链接”谈谈，我国兵役法作出这样的规定有哪些意义?

(3)读了上述材料后，如果让你对那些想当逃兵的人说句劝告的话，你会说什么?

本版命题 徐卫东

(参考答案见下期)